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公告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寶雞時代(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車太原就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中車直接持有母公司及間接持有中車太原的全部股權。中車太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合資協議擬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合資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合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寶雞時代(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車太原就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i) 寶雞時代；及

(ii) 中車太原

成立合資公司：

寶雞時代及中車太原已同意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共同成立合資公司，以主要經營軌道車、接觸網作業車、大型養路機械等在鐵路上運行並承擔鐵路施工、維修、檢測、救援等作業的自輪運轉特種設備的研發、製造、大修、銷售、服務、培訓、維保、租賃、進出口等業務；鐵路施工、維修、檢測、救援等作業的技術服務、專業培訓；公司生產經營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及公司資源的對外租賃、技術服務等業務(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最終核定為準)。合資公司將由寶雞時代及中車太原分別持有55%及45%股權。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經營期限：

合資公司的經營期限自合資公司成立之日起計，為期20年。

出資：

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56.82百萬港元)，其中55%(即金額人民幣27.5百萬元(相當於約31.25百萬港元))及45%(即金額人民幣22.5百萬元(相當於約25.57百萬港元))將分別由寶雞時代及中車太原以現金形式出資。

代價：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56.82百萬港元)以及寶雞時代及中車太原各自所作註冊資本出資的比例乃經計及合資公司的初步潛在資金需求後由訂約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寶雞時代支付的註冊資本出資份額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合資公司的管理層：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寶雞時代及中車太原將分別推薦四名及三名董事，餘下一名董事將由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擔任。合資公司的董事長(亦將為合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將由寶雞時代推薦，且須獲董事會多數投票批准委任。

合資公司的監事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寶雞時代及中車太原將分別推薦一名成員，而餘下一名成員將為職工代表。

有關寶雞時代的資料

寶雞時代主要從事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的重型軌道車系列、接觸網作業車系列、起重軌道車系列、鋼軌探傷車系列、鋼軌打磨車系列、鋼軌鋪換設備系列、檢測車系列及城軌地鐵工程車系列等工程機械車輛的研發、製造、大修、銷售、服務、進出口和軌道交通技術服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機車車輛變流器與控制系統、城軌車輛電氣系統以及其他車載電氣系統，並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業、城軌業及非鐵路用途的電氣組件。

有關中車太原的資料

中車太原主要從事鐵路機車車輛及配件、工程車輛及配件、鐵路機械及配件、工程機械及配件、煤炭機械及配件、汽車與摩托車配件、木製品、環保設備的製造、銷售、檢修；建築材料、鋼材、計算機的銷售；貨物倉儲；房屋租賃；機車車輛技術與貨物運輸信息的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氣瓶充裝；機械電氣設備、動力設備、起重運輸設備的安裝、調試、修理、維護；非標設備及工藝裝備的設計、製造、安裝、調試、修理、維護；汽車的銷售、維護、保養；鐵路機車車輛的設計、租賃、技術服務與保養。

訂立合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寶雞時代及中車太原同意成立合資公司，旨在(其中包括)(i)改善資源配置及發揮寶雞時代和中車太原的優勢；(ii)促進鐵路工程機械行業的發展並創造良好的社會和經濟效益；及(iii)擴展及鞏固本公司的電氣軌道業務。董事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將使本集團受益於寶雞時代及中車太原的資源整合優勢及從長遠而言將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帶來協同效應。

由於存在利益衝突，李東林先生、楊首一先生及張新寧先生已就批准合資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合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李東林先生、楊首一先生及張新寧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根據合資協議擬成立合資公司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合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中車直接持有母公司及間接持有中車太原的全部股權。中車太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合資協議擬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合資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合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成立合資公司須取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而能否取得該項批准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寶雞時代」	指	寶雞中車時代工程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5.8%股權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中車」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中車太原」	指	中車太原機車車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中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指	寶雞時代與中車太原就成立合資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一間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擬定名稱為太原中車時代軌道工程機械有限公司(最終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准名稱為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前稱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中國中車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為1港元=人民幣0.88元，惟僅供說明用途。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額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楊首一；其他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